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	1,966
銷售成本		<u>(43)</u>	<u>(1,818)</u>
毛(損)利		(35)	148
其他收入	5	183	1,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	(9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948)</u>	<u>(13,133)</u>
經營虧損		(6,023)	(12,340)
財務成本	6	<u>-</u>	<u>(1,409)</u>
除稅前虧損		(6,023)	(13,749)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8	<u><u>(6,023)</u></u>	<u><u>(13,749)</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01)</u></u>	<u><u>(0.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9	54,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615
		<u>179</u>	<u>6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	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61	1,1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4	488
		<u>1,205</u>	<u>1,953</u>
持作出售資產		61,119	—
		<u>62,324</u>	<u>1,9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642	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9	6,5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86	2,61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3	323
股東貸款		15,809	13,984
		<u>26,969</u>	<u>24,0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355</u>	<u>(22,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34</u>	<u>41,557</u>
資產淨值		<u>35,534</u>	<u>41,5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86,625)	(80,602)
總權益		<u>35,534</u>	<u>41,55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休閒服飾零售業務。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性質於期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本公司已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發現前董事長、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多項未經授權行為，故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替任保薦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保薦人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文所述因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各租賃付款獲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入賬，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之定期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間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購股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購股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購股權)。

租賃付款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金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引致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女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收入劃分

下表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8</u>	<u>1,966</u>
主要產品		
男女裝休閒服飾	<u>8</u>	<u>1,96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撥的產品	<u><u>8</u></u>	<u><u>1,966</u></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286
銀行利息收入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6	-
其他	-	69
	<u>183</u>	<u>1,549</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	1,409

7. 所得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3	1,818
折舊	1,827	2,013
最低租賃付款	-	2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0	1,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93
	1,350	1,79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過往年度多項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77)	453
	<u>(106)</u>	<u>23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6,023,000元(二零一八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74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八年：610,7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一家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須遵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119,000元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配至持作出售資產。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642</u>	<u>642</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內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發票日期呈列為超過1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年)。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有關地塊及樓宇。

1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休閒時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由於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3,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6,0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縮減其營運規模以減少經營成本。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元。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胡玉林先生，彼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約7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82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營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地塊及房屋所組成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完成尚待登記轉移該物業之所有權後，方告落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100%，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縮減其營運規模。

銷售成本及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98%，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為人民幣35,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毛利約人民幣148,000元。由毛利變為毛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縮減其營運規模。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約5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無抵押及免息之本公司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鑑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不斷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將對本公司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得以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於基建設施之投資均有所增加，中國建造業迅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較服裝行業更為樂觀。

目標集團擁有基礎穩固之業務，為一項寶貴資產，將加入本公司業務內以作多元化發展。於收購事項在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規限下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一直出缺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兩項職務曾由丁輝先生擔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丁輝先生被罷免董事職務。自此，時任執行董事張愛平先生被選舉為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為董事長。此外，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審核委員會。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銘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